

#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48号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1-9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25.9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缩减非必要支出、提高生产效率、推行降本增效等方式实现利润水平改善。2023年1-6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176.44万元。截至目前，威马汽车和雷丁汽车应收账款诉讼案件均已调解结案，其中雷丁汽车在调解书确认的应支付首期货款之日（2023年10月30日）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导致发行人相关应收账款尚未回款。2023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3年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发现前期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对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

净利润分别调增 583.19 万元、492.20 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36.57%和 38.5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成本费用具体变化情况、发行人改善利润水平的具体措施，分析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 2023 年 1-6 月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合理，通过上述措施实现的业绩改善是否具备可持续性；（2）结合对威马汽车和雷丁汽车应收账款最新回收进展，进一步说明公司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有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的风险；（3）2023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存在其他不准确的情形，会计核算相关内控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3）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动力总成项目）拟新增年产 20 万套第三代电驱总成产品及 40 万套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产能，主要面向 B、C 级新能源汽车，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3.86%-26.28%。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 B、C 级新能源汽车领域获得部分驱动电机、电源系统定点，但更大功率驱动总成产品还未获得项目定点。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拟形成 30 万台套驱动总成和 30 万台套电源总成产能，主要应用于 A0 级至 C 级新能源汽车；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

统产业园项目(二期)拟新增包括 20 万台套电源及电源总成产能，主要应用于 A00 级新能源汽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驱动总成毛利率为 5.09%、4.55%、3.69%和-0.87%。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 53.32%。根据发行人测算，如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未产生净利润，用于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和其他借款费用的偿债资金（即货币资金及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内产生的累计净利润）将可能出现缺口约 29,684.8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发行人单体类和总成类产品获取 B、C 级新能源车型定点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第三代驱动总成和第三代电源总成获取的各级车型定点订单和毛利率情况；（2）下游客户采购 B、C 级新能源车型驱动总成和电源总成产品的具体流程和验证条件，发行人客户验证进展；结合驱动总成和电源总成产品市场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主要供应商和对应产品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等，进一步说明动力总成项目产品获取 B、C 级车型项目定点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未取得目标客户定点订单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合理、谨慎，相关产能是否存在闲置风险，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3）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驱动总成产品主要客户、主要型号和毛利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目标客户、截至目前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在报告期内驱动总成产品微利甚至亏损情况下，继续实施前次及本次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前次募投项目能否通过升级改造生产第三代驱动总成和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4）结合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进一步说明

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否存在无法偿付本息风险;(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施本次融资是否必要、审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必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慎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11 月 8 日